

中國文化大學永續創新學院設置要點 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.04.11 第 17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9.03 第 18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本學院設置課程委員會。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院長得遴選校外諮詢委員一至二名，就本院發展與策略，提供業務之諮詢。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四、本學院設置課程委員會。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院長得遴選校外諮詢委員一至二名，就本院發展與策略，提供業務之諮詢。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原條文將教務長列為課程委員會常設委員之一，但教務長為校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無需參與學院層級的常設委員會。為釐清層級與職責分工，故予以刪除。</p>
<p>五、本學院設置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，執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五、本學院設置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執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原條文規定由教務長兼任執行委員會執行長，惟為強化學院自主運作及決策效率，調整為由副教務長擔任執行長，負責統籌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永續創新學院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11.04.11 第 17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9.03 第 18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永續教育創新教學並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之教育方案，成立校級教學單位「中國文化大學永續創新學院」，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以配合本校之發展願景，執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。
- 二、 本學院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推動本校永續教育創新教學相關業務統合。
 - (二)推動永續教育創新教學課程翻新。
 - (三)建構創新教學教師成長發展。
 - (四)推動國內創新組織、校際與國際之合作交流。
 - (五)推動教職員永續教育相關專業培力。
 - (六)推動其他有關永續教育創新教學活動。
- 三、 本學院設置院長一人，負責綜理本學院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遴選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本學院得依實際運作需要，置研究助理、職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- 四、 本學院設置課程委員會。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院長得遴選校外諮詢委員一至二名，就本院發展與策略，提供業務之諮詢。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學院設置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，執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，檢視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成果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